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09-028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吴建华先生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64,115,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343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8,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其中：

A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 人，共持有公司 164,053,00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A 股股份总数的 62.12 %。

B 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 人，共持有公司 62,002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 B 股股份总数的 0.09 %。

### 三、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1.19%）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4,115,007	164,112,774	1,077	1,156	99.9986%
A 股股东	164,053,005	164,052,574	275	156	99.9997%
B 股股东	62,002	60,200	802	1,000	97.09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百联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库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4,115,007	164,107,774	1,207	6,026	99.9956%
A 股股东	164,053,005	164,052,574	405	26	99.9997%
B 股股东	62,002	55,200	802	6,000	89.02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4,115,007	164,107,774	1,207	6,026	99.9956%
A 股股东	164,053,005	164,052,574	405	26	99.9997%
B 股股东	62,002	55,200	802	6,000	89.029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4,115,007	164,107,774	1,077	6,156	99.9956%
A 股股东	164,053,005	164,052,574	275	156	99.9997%
B 股股东	62,002	55,200	802	6,000	89.029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进行首期投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4,115,007	164,107,904	1,077	6,026	99.9957%
A 股股东	164,053,005	164,052,704	275	26	99.9998%
B 股股东	62,002	55,200	802	6,000	89.029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百联汽车广场品牌 4S 店集聚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4,115,007	164,107,774	1,077	6,156	99.9956%
A 股股东	164,053,005	164,052,574	275	156	99.9997%
B 股股东	62,002	55,200	802	6,000	89.029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钱大治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5 日